

关于建构中国社会法律信仰的思考

——读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

王 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 北京 100038)

[摘要] “法律必须被信仰, 否则它将形同虚设”, 没有信仰的法律退化成了僵死的教条, 这是伯尔曼所处时代西方社会诸多问题的症结所在。我国当前法治建设中存在着民众法治意识淡薄、法律信仰严重缺失的重要问题, 中西法律传统的差异提醒我们, 要建构法律信仰必须明确其内涵和偏误、培育法治精神和树立法律权威、转化和融合传统法律文化和道德信仰, 而不是盲从西方社会以弥合法律与宗教之间出现的巨大鸿沟的方式来解决社会危机。

[关键词] 法律与宗教; 中国传统社会; 法律信仰; 道德信仰; 法治精神; 法律权威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940(2011)04-0024-05

一、伯尔曼式的法律与宗教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一书中表露出了他强烈的危机感和对人类命运及发展前途的关注, 在他看来, 美国现在所面临的一个巨大的危机是整个社会对于法律与宗教的信仰严重的丧失。法律仅仅被认为是政治机构为控制和调整社会行为而制订的规则, 宗教则被认为是关于上帝、灵魂拯救以及人格道德的个人信仰。法律与宗教不再具有传统中深层意蕴上的统一, 法律变成了世俗社会维持其特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工具, 宗教则蜕变成了单纯的个人信仰, 离开社会退居到纯粹的个人领域, 法律与宗教分离, 形成一种人为造成的对峙局面, 二者相互排斥, 矛盾丛生。

为了实现法律与宗教的结合, 伯尔曼给法律与宗教定义如下: “法律不只是一整套规则, 它是人们进

行立法、裁判、执法和谈判的活动。它是分配权利与义务, 并据以解决纷争、创造合作关系的活生生的程序。宗教也不只是一套信条和仪式, 它是一种人们对终极意义和生活目的的集体关切; 一种对于超验价值的共同直觉与献身。”^①在这样的定义下, 法律与宗教是社会关系, 也可以说是人性处于紧张关系中的两个方面: 法律以其稳定性制约未来, 而宗教则以其神圣观念向所有既存的社会结构挑战。然而, 它们同时又互相渗透, “一个社会对于终极之超验目的的信仰, 当然会在它的社会秩序化过程中显现出来, 而这种秩序化的过程也同样会在它的终极目的的意思里看到”^②, 即法律与宗教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为了论证法律与宗教的关联性, 在研究方法上, 伯尔曼力求克服二元思维带来的阻碍, 以一种综合法学的立场来研究法律现象。在伯尔曼看来, 法律与宗

* 收稿日期: 2011-05-17

作者简介: 王 赛 (1989-), 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 2010 级法律硕士。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

E-mail: wangsaisai2296@sina.com

教具有四种共同的要素,那就是: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仪式代表着法律的表象客观;传统代表着法律的历史传递;权威和普遍性则标志着法律具有的某种为人类所接受的真理性。它们所引发的,不是道德的或法律的推理与判断,而是人们的法律情感,是把法律所体现的正义理想视为生活终极意义之一部分的充满激情的信仰。由此我们可以得出,法律要想得到人们的遵守,那么它首先必须得到人们的信仰,而人们正是基于对法律的信仰而去严格地遵守法律的。

二、中国语境下的法律与宗教

西方社会的法律与宗教在制度上相互影响,在观念上相互依赖,这明显不同于中国的传统社会。通过主张宗教的社会性因素和法律的神圣性因素,伯尔曼把法律与宗教联结起来,并期冀以此为基础形成一个综合的全新的时代,来解决现存的社会危机,这对我们无疑是一个绝佳的、可借鉴的范例。然而,中国传统社会法律与宗教现实状况的截然不同使我们不得不作出异样的考虑。

(一)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结合的新时代的启示

在书本的正文中,伯尔曼根植于西方的历史和文化,给我们描绘出了西方的法律与宗教发展的大致历程,这是一个从统一、分裂到再统一、再分裂的历史进程。研究西方法律与宗教的发展情况,我们会发现,西方法律传统的主要脉络便是法律与宗教在制度上的共同发展。古希腊与罗马王政时期的历史为人们展示了法律产生于宗教的历史场景,对自然神和英雄的崇拜使当时的人们确信神与英雄所制定的法律也是神圣的。虽然后来法律与宗教之间曾经出现短时间的分离,但是此后二者便进入了长时间的“互相利用”时期。正是在这个阶段,法律大量地吸收了宗教的制度,同时宗教也吸收了大量的法律制度,例如法律上的人人平等思想、现阶段的证人作证时对圣经起誓制度,法律程序也深受宗教影响;法律对宗教的影响则体现为教条汇编等。伯尔曼甚至认为教皇革命导致近代西方法律体系的产生,并将第一个近代西方法律体

系视为教会法体系。

在传统的西方社会,法律与宗教是融通的,伯尔曼所做的预言正是希望法律与宗教的重新“结合”,形成新的综合时代。他以一个预言家的姿态给我们描绘了一个综合时代的到来,在这个时代里,不仅有综合,还是一个死亡与再生的时代:旧时代死亡,新时代到来,一种全新的社会秩序的到来,新的法律与新的宗教的结合。浸染于基督教传统的学者们正是在深入了解西方社会的宗教制度的前提下,才得以系统而全面地把握其法律制度的真实面貌的。在我国有先天性不足的情况下,如何结合宗教与法律,更确切的说如何适用对法律的信仰是一个难题。

(二) 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与宗教

首先,传统的中国社会并不存在基督教,我们可以说传统中国连个像样的宗教都没有。从“临时抱佛脚”的谚语中,我们不难看出,生活在中国传统社会的人们大都以一种功利性的心理来看待宗教。趋利避害、逢凶化吉是人们提到宗教时的第一印象,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人们大可以信孙猴、信八戒,迷信各种“怪力乱神”。在达到目的或者没有达到预期之后,宗教被抛之脑后,只被视为老叟老妪消遣乃至聊度残生的玩物。

如果说中国存在真正的宗教,我们不得不提到儒、道两家具代表性的文化学派,他们崇拜天和地,崇拜未知的、广袤的世界^③,而这种崇拜的意义也仅仅存在于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思想奴役和镇压上,它们对人们没有任何信仰程度的精神支持力,更像是一个不可企及的、高尚的,专属于权力所有者的行为准则。也就是说,中国传统社会的宗教与权力相结合之后,更多的与概略的统治和行为的规制即政治有关,并没有渗透进入法律的领域。

其次,对于法律,学者霍布斯曾说:“要了解法律是什么,我们必须知道它曾经是什么,以及它将要变成什么。”费正清先生在他那本不朽之作《美国与中国》中曾经这样概括中国的法律制度:“中国人不

把法律看作社会生活中来自外界的、绝对的东西；不承认有什么通过神的启示而给予人类的‘较高法律’。摩西的金牌律是神在山顶上授予他的，但孔子只从日常生活中推究事理，而不求助于任何神灵。他并不宣称他的礼法获得什么超自然的认可。他只是拐弯抹角地说这些礼法来自自然领域本身的道德性质，来自这个世界，而非来自人类无从认识的另一世界。”这段发自一个美国学者之口的话别有一番滋味，他准确地把握住了中国法律传统的致命伤口。

传统中国的法律文化是“礼教合一，德主刑辅”，我们“不把法律看作社会生活中来自外界的、绝对的东西”，我们的法律从属于道德，“出礼（方）则入刑”，我们的法律只是刑，只是维护统治者利益的工具和手段，人们畏惧刑罚。传统的中国人在其现实生活中往往存在一个道德体系，道德是人们在生活中考虑的第一位。由于儒家传统思想的浸染，我们崇尚天人合一，我们讲求和谐。“人们习惯于用情感化、伦理化与道德化来建立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对于伦理道德以外的通过法去处理和协调人际关系、社会关系的做法不屑一顾。”^④。在众人熟知的电影“秋菊打官司”中，秋菊望着渐渐远去的警车的迷茫的眼神就鲜明地体现了民众对法律的态度。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是伦理法律、是道德法律，法律本身是没有权威的，是隐含在法律条文中的道德信仰使人们屈尊俯首，遵守国家制定的各种行为准则。

（三）缺少文化根基的现代法律制度

中国社会现在的法律制度也不是传承自传统社会的伦理法律文化，而是完全的外来物，是缺少文化根基的“义肢”。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了清政府的大门，同时也将我们的传统撕裂了一个大口子，五四运动更是将我们的传统扔向了汪洋大海，民主与法治的思想犹如暴风骤雨，在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准备之前轰然而到，我们的法律制度移植于西方，我们现在的法律制度是传统西方社会的而不是我们自己的。这些

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与我们五千年来一贯遵行的伦理道德相悖，与我们同样有着悠久传统的文化格格不入。

这些移植自西方社会的法律制度“被我国传统的经验—实用型思维方式做了行而下的处理，‘法’被扭曲为‘法律’，或者说，经过处理之后，作为精神和信念的‘法’淡然无存，留下的只是作为具体制度的‘法律’”。^⑤仅仅有别人的制度，而且这个制度又与我们惯行的观念和文化相悖，我们如何迈入伯尔曼式的“新时代”？可以说，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危机不是法律与宗教的分离，而是“法律必须被信仰”的问题，否则我们移植的法律真的将变成形同虚设了。

三、关于建构中国社会法律信仰的思考

（一）首先要明确中国法律信仰论的内涵和偏误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没有信仰的法律退化成了僵死的教条，这是伯尔曼所处时代西方社会诸多问题的症结所在。同样，我国当前法治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就是民众的法治意识淡薄，法律信仰严重缺乏，努力建构民众的法律信仰、唤起民众对法律的激情和热忱被提升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课题之一。中西法律传统的差异提醒我们要明确我国法律信仰的内涵，而不是盲从西方社会以弥合法律与宗教之间出现的巨大鸿沟并藉以找回法律的神圣性和至上性的方式来解决社会危机。

中国的法律信仰的基础是建立在宗教与法律分开的二元论基础之上的，长久以来，法律信仰与宗教信仰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并且与伦理道德、宗法礼仪相比，民众从一开始对宗教和法律都持一种怀疑的、蔑视的态度。可以说，只是在“外生型”法治国家建设的过程中，由于出现的种种问题严重减损了法律的功用、践踏了法律的尊严，学界才开始求助于法律信仰，寄希望于通过培植民众的法律信仰来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问题，即“法律信仰是法治的精神意蕴”，旨在通过培植民众的法律信仰来形成现代公民的法律

观念,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法观念基础和现代法治高效运行的社会心理基础^⑥。

《辞海》对信仰作了如下定义,“信仰是对某种宗教或主义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之为行动的准则”。然而,我国建构法律信仰并不是要从宗教信仰中嫁接信仰的精神动力,毕竟我们的宗教重实在、推崇经世致用,与西方宗教有着根本意义上的区别,可以说,中国的法律信仰是不包含宗教因素的;也不是如梁治平所言,“我们所需要的,不是综合,而是分析;不是克服二元论,而是破除一元论;不是综合法律与宗教之间的裂隙,而是重新创造出一种法律,重新创造出一种宗教,一种对我们来说是全新的法律与宗教”,现实状况的约束和限制裹住了我们前行的脚步。我们要将法律信仰的根基建立于民众对国家和法律的信任的基础之上,通过建立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和平等对话,打造民众信任的国家和法律,这才是建构法律信仰的最现实可行的途径。

(二) 培育法治精神和树立法律权威,摒弃法律工具主义和人治主义观念

许章润教授在其论文集中指出,法律信仰实际上就是对法律价值即自由、平等、秩序等的信仰,隐含于法律信仰中的最重要命题是法律权威问题,并基于此提出培育法治精神、树立法律权威,以达到建构法律信仰的目标。

学界对于培育法治精神和树立法律权威提出的诸多建议,不外乎包括完善法律、理顺党和法律的关系、法制教育、执法人员公正执法和增强公民的权利意识等几个方面。这些建议也是法治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可以说是具体执行的提纲要领。笔者认为,应在两个方面着重要求。其一,应摒弃法律工具主义的价值取向。法律工具主义认为,法律是实现阶级意志和维护政治统治的工具,是执行国家政策和维护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手段。法律工具主义是传统人治主义思想的副产品,在这种观念下,法律的功能变得单一,只是制裁和惩罚的手段,法律的价值被逐渐削弱乃至

消失殆尽,对法律的信仰危机也就必然产生。其二,应摒弃人治主义观念。人治主义源自于君权至上的专制思想,在传统中国的政治文化传统中,专制统治者垄断国家的立法、司法和行政大权,其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和废除法律、决讼断狱。时至今日,司法体系中仍存在着个别领导以言代法、干预司法审判的情况,这严重减损了法律尊严,播下了法律虚无主义的种子。

(三) 对传统法律文化和道德信仰的转化和融合
学者苏力指出,“中国的法治之路必须利用中国本土的资源,注重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与实际。”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合理引导和转化的基础上,建构法律信仰应充分吸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积极因素。快速型的立法往往给人无所适从的感觉,对法律法规的不熟知和陌生感必然会造成法律不被信仰的隐患。立法继承或者结合传统法律文化,能唤起民众的普遍信念和共同意识,进而奠定建构民众的法律信仰的坚实基础。

法治社会应以法律信仰为主导,但是对于道德信仰的转化却是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如果失去道德的支持,法律作为单纯的规范形式定会逐渐失去存在的根基。传统伦理道德观中的某些道德规范具有实体法律意义,已被立法机关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确定下来,如儒家宣扬的“孝”体现在婚姻法的第二十一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另外一些基础性道德规范如人文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则可以适当地在法律规范中有所渗透和体现,藉以奠定法律信仰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注释:

①②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 [M]. 梁治平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1, 12.

③吴斌. 论中西方法律文化的相似性 [J]. 聊城大学学报, 2009, (4): 77-81.

④江旭伟. 论我国法治建设中的法律信仰问题 [J]. 华北电

- 力大学学报, 2000, (3): 51-54.
- ⑤胡旭晟. 理性批判-理想主义-论法理研究之精神 [J]. 比较法研究, 1994, (3): 264-275.
- ⑥许章润. 法律信仰-中国语境及其意义 [C].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参考文献:**
- [1] 赖国栋. 西方法律传统与宗教-读伯尔曼的法律思想 [D]. 重庆大学硕士论文, 2007.
- [2] 闫娜. 中国“法律信仰论”的困境与出路 [D]. 重庆大学硕士论文, 2006.
- [3] 孙文恺. 中国语境下“法律信仰的内涵”-伯尔曼的《法律与宗教》谈起 [J]. 内蒙古大学学报, 2009, (3): 1-76.
- [4] 吴斌. 论中西方法律文化的相似性 [J]. 聊城大学学报, 2009, (4): 7-81.
- [5] 曹雅霞. 当代中国社会法律信仰培植研究 [D]. 西安科技大学硕士论文, 2008.
- [6] 胡旭晟. 理性批判-理想主义-论法理研究之精神 [J]. 比较法研究, 1994, (3): 264-275.
- [7] 许章润. 法律信仰-中国语境及其意义 [C].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8] 江旭伟. 论我国法治建设中的法律信仰问题 [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 2000, (3): 51-54.

The Thinking of Constructing Chinese Social Law Belief

—On Berman's "Law and Religion"

WANG Sai

(The Law Department of CPPSU, Beijing, 100038)

Abstract: "The law must be believed, otherwise it will be non-existing", without faith, the law will degenerate into unchangeable dogma, this is a crux problem of the western society to which Berman belongs. Many problems exist in our current law construction, such as the absence of consciousness and belief towards the law.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remind us of explicating the connotation of and errors in the law belief, cultivating law spirit and setting up legal authority, transforming and integrating traditional legal culture and moral belief, rather than following blindly the western models to solve the social crisis by bridging the great gap between the law and the religion.

Key words: law and religion;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law belief; moral belief; law spirit; legal authority

(责任编辑: 梁小红)